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9-1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调整杜俊甫先生副总裁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杜俊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另有其他安排。聘任贺建民先生、赛俊选先生、焦永丽女士、周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就杜俊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感谢。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杜俊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贺建民先生、赛俊选先生、焦永丽女士及周雪先生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情况及行业、地区水平而调整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贺建民先生,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股份屠宰厂采购部长、副经理,阜新肉类产品项目经理,宜昌双汇项目经理,生品事业部采购副总经理,绵阳双汇项目经理,陕西双汇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贺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赛俊选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包装制品公司维修班长,工程建设中心安装工程师,华懋双汇基础设施管理部副经理,华懋双汇基础设施管理部副经理,宜昌双汇设备安全管理部副经理,动力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赛俊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焦永丽女士,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股份肉制品分厂一车间副主任,股份肉制品分厂调度室副主任,股份肉制品分厂二车间主任,企业管理中心副主任,企业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焦永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雪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双汇食品研究所技术员,双汇四分厂车间主任,技术中心技术车间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市场监察部长,综合管理部长、销售部长,肉制品事业部湖北大区经理、市场部部长,金华双汇项目经理,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公共关系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周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9-1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2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钟英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398,811,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8,213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398,476,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8,16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489%。

2.其他人员(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西热力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州开发区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8,914,710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2,301,178股)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通过

3.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华
 经办律师:许丽华
 黄菊
 2019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扬子江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管理需要,调整杜俊甫先生副总裁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杜俊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另有其他安排。聘任贺建民先生、赛俊选先生、焦永丽女士、周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就杜俊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感谢。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杜俊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贺建民先生、赛俊选先生、焦永丽女士及周雪先生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情况及行业、地区水平而调整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贺建民先生,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股份屠宰厂采购部长、副经理,阜新肉类产品项目经理,宜昌双汇项目经理,生品事业部采购副总经理,绵阳双汇项目经理,陕西双汇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贺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赛俊选先生,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包装制品公司维修班长,工程建设中心安装工程师,华懋双汇基础设施管理部副经理,华懋双汇基础设施管理部副经理,宜昌双汇设备安全管理部副经理,动力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赛俊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焦永丽女士,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股份肉制品分厂一车间副主任,股份肉制品分厂调度室副主任,股份肉制品分厂二车间主任,企业管理中心副主任,企业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焦永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雪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双汇食品研究所技术员,双汇四分厂车间主任,技术中心技术车间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市场监察部长,综合管理部长、销售部长,肉制品事业部湖北大区经理、市场部部长,金华双汇项目经理,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公共关系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周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雪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双汇食品研究所技术员,双汇四分厂车间主任,技术中心技术车间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漯河双汇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市场监察部长,综合管理部长、销售部长,肉制品事业部湖北大区经理、市场部部长,金华双汇项目经理,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